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張○○ 住○○市○○區○○路○段00號

代 理 人 龍其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許梅桂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許梅桂（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失蹤前最後設籍地：臺北州基隆市玉田町二丁目十一番地）於民國○○○年○月○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許梅桂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許梅桂（下稱失蹤人）係聲請人之繼母許寶桂之胞妹，聲請人與失蹤人為座落新竹市○○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因辦理土地分割等事宜，亟需失蹤人協同處理，惟失蹤人於光復後查無設籍資料及死亡除戶記事，迄今生死不明，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

01 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
02 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
03 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日治時
04 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戶籍登記
05 簿、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至聲
06 請人雖請本院逕行調查失蹤人許梅桂與江梅桂是否為同一
07 人，然觀之上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戶籍登記簿、戶
08 籍謄本記載，許梅桂係昭和0年（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父為許○○，母為許○○○○，設籍於臺北州基隆市玉田町
10 二丁目十一番地，續柄欄（即親屬關係稱謂欄）為同居寄留
11 人；江梅桂則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父母欄均無記載，設
12 籍於基隆市○○區○○路00巷0號，稱謂欄為家屬等情，足
13 見失蹤人許梅桂與江梅桂應非同一人。又查國民政府於34年
14 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曾於00年0月間實施戶口清查，嗣於3
15 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而當時人口於臺灣光復後未
16 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不外乎失蹤、死亡等因素所致，
17 此為公所週知之事實。而依現存戶籍資料查無失蹤人於35年
18 10月1日申報初設戶籍登記之紀錄，復無證據可認失蹤人業
19 已死亡，堪認失蹤人至遲於35年10月1日即處於失蹤之狀
20 態，迄今仍行方不明之事實為真正，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
21 為死亡之宣告，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
22 已定7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並於112年
23 6月12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
24 站，有本院公告附卷可稽，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
25 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亦經本院依職權查
26 明無訛，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

27 三、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28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29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30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31 本件失蹤人自35年10月1日失蹤，計至45年10月1日止失蹤屆

01 滿10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宣告
02 失蹤人於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怡文